

#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20〕68号

---

## 攀枝花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为严格授位管理，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校设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和审定学士学位授予名单。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委员包括各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及教务处处长、副处长。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

简称学位办)。学位办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负责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

各二级学院设立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学士学位评审工作。分委员会主任由学院行政负责人担任，委员包括二级学院相关领导、各专业建设负责人及教学科科长。对跨专业大类的二级学院可在分委员会下设学士学位评定小组，具体负责专业大类的学位评定具体工作。

## **第二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审定学校获得授权的学科类别的学士学位授权基本标准，审查二级学院授位具体标准。

（二）负责审定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拟授位名单和建议授位名单，作出学士学位授予决议。

（三）组织开展对已授学位的复核审查，对因违反规定而授予学士学位的作出撤销决定。

（四）处理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其它有关事项。

## **第三条 二级学院分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按不低于学校授位基本标准的要求，审定本学院按专业大类确定的授位具体标准。

（二）负责根据授位具体标准审核本学院拟授位名单。

（三）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的拟授位学生的复查工作。

（四）受理本学院有关学士学位评定的投诉。

## **第四条 学位办职责**

(一)负责拟定学位授予基本标准,提交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二)负责根据授位基本标准和具体标准,对拟授位名单进行初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向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

(三)负责组织召开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并按照会议决定形成授位决议,制发学位证书,并报上级备案,供对外查询学位信息。

(四)组织开展授位工作投诉处理。对涉及相关教学单位的投诉,由各分委员会开展复查或直接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及时在网上公布。

## **第五条 授位基本标准**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品质。

(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环节)修读获得毕业资格;身心健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

(三)较好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本原理、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应大于等于2.0。

(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毕业论文(设计)或毕业综合考核成绩为中及以上。

(五)具有较强的计算机运用能力,计算机二级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或经二级学院认定具有与专业密切相关的计算机

运用水平达到公共计算机二级水平。

(六) 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修读公共大学英语课程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380 分及以上；修读其他公共小语种课程学生的外语课程平均成绩达 70 分及以上或通过相应语种国家等级考试。

**第六条** 授位基本标准中规定的定量要求原则上可对部分学生适当放宽。少数民族学生的平均绩点应大于 1.5，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应大于或等于 320 分；对口本科、专升本学生的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应大于或等于 320 分；设计类学生的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应大于或等于 300 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授予学士学位。

- (一) 有违反国家政治要求的言行且造成不良影响；
- (二) 触犯国家法律并被追究刑事责任；
- (三) 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未被撤销；
- (四) 在校期间有考试作弊记录且无突出业绩。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可认定为突出业绩。

(一) 为社会做出特殊贡献，受到学校及以上部门的嘉奖或表彰；

(二) 参与并完成省级及以上与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课题研究，或主持并完成校级与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课题研究；

(三)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大学生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四)以攀枝花学院为单位、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公开发表与本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五)以攀枝花学院为单位,获得与专业密切相关的国家专利授权。

对取得突出业绩的学生,可按第六条规定的标准参照执行。

### **第九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程序**

#### **(一) 授位申请**

学生应按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门类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应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应届毕业生可根据个人情况无须提交书面申请和佐证材料。

#### **(二) 分委员会审核**

各分委员会按照该学科专业门类授位具体标准对申请授位学生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对完全达到授位标准的学生,形成拟授位学生名单;对可认定为达到授位标准的学生,形成建议授位学生名单。

#### **(三) 首次公示**

各分委员会应将拟授位学生名单和建议授位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名单以纸质方式进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中有异议的,分委员会应进行复查、形成复查结论并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各分委员会应将拟授位学生名单、建议授位学生名单和授位理由报学位办复审。

#### **(四)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授位基本标准，参考学位办复审建议，对提交的拟授位名单和建议授位名单进行审定。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须在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的情况下方能举行会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议。决议以应到会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 （五）第二次公示

学位办应将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和授位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2个工作日。

公示期中有异议的，学位办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复查、形成复查结论并公示。

#### （六）授位

学位办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组织制发学士学位证书并报备。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毁坏后一律不予补发，只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十条** 学校定于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针对应届毕业生和毕（结）业不超过一年的学生开展学位授予工作。毕（结）业后入伍学生可在退役后两年内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第十一条** 学校接受无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院校本科毕业生授位申请，参照本细则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按照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对学位授予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和

个人，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对已授予学位的个人，应撤销所授予学士学位；对已受理尚未授位的个人，将取消其授位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0 年 9 月后入学的学生。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位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位办提出补充条款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攀枝花学院

2020 年 12 月 17 日

